

公證制度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公證制度目次

一、前言

二、公證的內容

三、公證的效用

四、公證的程序

五、公證法規的頒行

六、公證的推行情形

七、結語

公證制度

一、前言

公證制度，發生甚早，在歐洲已有很悠久的歷史。一八〇三年二月法國頒布了公證人法，這是公證制度產生的嚆矢。其後比利時、意大利、德國、日本、和土耳其等各國，都起而仿效。所採辦法，多由公證人自設事務所，辦理公證事務，向請求公證的人收取定額費用。這種公證人須受法院之監督。當時土耳其、意大利、日本等國，有時也由司法官或其他官吏辦理公證事務；但這不過是在管轄區域內沒有公證人或公證人不能執行職務的時候，作為補充之用，並非逕以國家機關辦理公證也。

我國公證制度，於民國九年首先推行於東省特區法院。因為我國教育落後，一般人民知識水準不高，如准公證人自設事務所，恐怕流弊很多；所以民國二十四年司法部擬訂公證暫行規則的時候，即規定地方法院為辦理公證事務，應設立公證處。現行公證法也明白規定公證事務於地方法院設公證處辦理。前者規定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推事專辦或兼辦，後者則規定公證處應設公證人，得出地方法院推事兼充。兩者對於公證人員之名義規定雖稍有不同，其辦理公證事務定為法院

之職掌則一。該法所以作如此規定，蓋爲求適應我國國情也。

二、公證的內容

公證方法分爲兩種。一爲公證書的作成，一爲私證書的認證。前者是公證人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爲或關於私權事實作成公證書；後者則係公證人依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請求就法律行爲或關於私權事實所作成之證書，即私證書，予以認證。

公證書內應分別載明下列各事項：

1 法律行爲或關係私權事實之本旨；

。請求人之姓名（由代理人請求者，應註明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並提出授權書；請求人或代理人與公證人認識者註明其事由，如係提出證明書或公證人認識之證人證明爲本人者，載明其事由及該證人之姓名；其有通譯或目證人在場及經第三人允許或同意者，亦應將其事由及證明並其姓名分別記載之）；

3 年月日及處所。

公證書作成後，公證人應向在場人朗讀或交彼等閱覽，（如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由公證人及在場人各自簽名蓋章；如在場人不能簽名，

公證人或見證人得代簽名，然後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再由公證人及見證人分別蓋章。

公證書原本應存於公證處。其正本除公證法另有規定或請求人有反對表示者外，應以職權交與請求人。至於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在該私證書內當面簽名蓋章，或承認爲其簽名，而記明其事由，井作成認證書，載明認證簿之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公證人及在場人簽名蓋章，以之連綴於私證書，然後與認證簿折合，加蓋騎縫章，再交付請求人。其認證私證書之繕本，則須經查對與原文相符，並在上面載明事由，保存於公證處。

此外如公證遺囑，則必須在公證人前作成；票據法上的拒絕證書，亦以由公證人作成爲宜。這些都是在法律上所特別規定的。

三、公證的效用

人類生活於社會，不能單獨生存。社會愈進步，人類互相間的交往愈頻繁，私人間的權利鬥爭，也愈益錯綜複雜。於是社會上的糾紛衝突，也隨之日增。

其實，社會上一切法律行爲的構成或其他有關私權糾紛的發生，多由證書記載不明，或簽名隨便而起。因爲記載不明，簽名隨便，以致詐僞紛來，弊端百出，一旦發生爭執，往往涉訟法庭，探證亦至爲困難。不獨耗費金錢，時間損失，更難估計。甚者且纏訟不休，結成仇敵，本身固

飽受其害，且更遺累及於子孫。其中痛苦，盡人皆知。

公證制度就是爲解決這種疑難的證據問題而設的。因爲公證開始的時候，請求人如果是公證人所不認識的，首先須有相當的證明，而公證書的作成，對於請求人或其代理人的陳述及公證人當時所見的情形，並其他實驗的事實和方法等，又必須一一詳記於公證書，將來變更或作僞自不容易。至於私證書的認證，也須將認證的情形詳爲記載，這種記載當然是正確不移的。同時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對於法律行爲是否有效，行爲人能力有無欠缺以及該法律事實所影響的私權關係，都要加以審慎的斟酌，促使當事人注意，因而他所作成的公證書或認證的私證書，決不致再有流弊。而公證人本身對於公證認證事件，也都要詳細的審核，雖然當事人的知識能力或有不齊，他們同受法律的保護則一；凡詐欺和違法無效等行爲，自不敢公然請求公證或認證也。

公證處對於公證書既保存原本，認證私證書有繕本，同時又有公證認證等簿冊有聯繫的記載，因此私人所執的證書，偶有散失毀損，公證處還有保存的各種書本簿冊，可供證明之用；請求人並得隨時請求交付各證書正本或繕本，以資佐證。所以凡一事件，經作成公證書後，即永無滅失證據之虞；認證私證書的繕本和認證簿，也永久保存，則私證書經認證後，也無異於保存了永久的證據。這是公證書和私證書的認證最大的效用。

公證書上如果記載着好幾件事情，或者幾個人共作一公證書者，其中一人得請求公證處節錄和他有關係的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如遇有多數人共有一物，雖其公證書僅有一紙而由一人保存，其他共有人中的一人，也可執公證書節錄正本，行使其權利，可無慮其隱匿公證書原本。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或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則公證書涉及第三人之權利者，當事人固須慎重爲之，第三人亦不致處其勾串，而受其欺也。

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出的公證書，如經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如將來債務人不爲給付時，無須再經過訴訟程序，即可本此公證書，聲請強制執行，其效力與確定判決相等。這也是公證書的效用之一。

從以上種種情形看來，是法律行爲和其他關於私權的事實，一經公證處作成公證書或爲私證書的認證後，即無異那種法律行爲和私權事實得到了正確的保障；而證書的形式文義，又均清楚明白，不易隨便混淆，將來糾紛自可大爲減少。且縱發生訴訟，因證據明確，是非易辨，曲直分明，法院也容易裁判。再就證據法則來說，當事人在法庭所提出的，如果是私證書，一經他造認爲那不是真證，該舉證人即須負證明他的私文書確爲真正的文書的責任。倘不能舉證證明，訴訟結果，該執有證據的當事人，即不免有敗訴的危險。反之：他所提出的如果是公證書或經認證的

私證書，則在法律上即爲有效的真正的文書，如果他造對這證書有什麼爭執，即應出該造提出反證。從這也可見公證書證據力的強大，實遠非私證書所可比擬啊！

四、公證的程序

聲請公證的程序如下。

請求人請求公證或認證，如用書面聲請，應先購公證聲請書，詳細載明1聲請之標的，2聲請公證之事項，3證明文件及參考事項，4公證費用，5請求年月日，及6請求人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所或居所，并簽名蓋章。如以言詞聲請，則須由公證處人員作成筆錄。請求人如爲公證人所認識者，可逕請製作證書；否則須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後，始能作成證書。倘無與公證人認識之證人時，可提出相當證明書，如身份證或當地各機關團體鄉鎮保長等之證明書。其請求人爲外國人時，應提出警察官署或該本國領事出具之證明書，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如不通中國言語或係聾啞人，可選定通譯在場。請求人如爲盲者或不識文字者，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種情形，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可使通譯或見證人在場。由代理人請求者，除應照上述之證明方法辦理外，並應提出授權書；如授權書爲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有公證人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或使其提出相當證明書，證明其實係本人所爲之授權

書。就應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該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此項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亦應依上開證明方法以證明之。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惟左列各項之人，不得充任見證人或證人：

1 未成年者；

2 禁治產者；

3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4 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5 為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他代理人之配偶未婚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者；

6 公證處之佐理員或雇員。

聲請公證或認證，如未具備上列條件，那聲請即是不合法的。此外如就違反法令事項和無效的法律行為聲請公證或認證，公證人也不得作成公證書或為認證私證書。誠以公證書或經認證的私證書，一經作成，效力極大，為杜絕流弊起見，不得不作這種鄭重嚴密的規定。

至於得為公證或認證的法律行為，如（一）關於買賣、贈與、租賃、借貸、雇傭、承攬、委任、合夥或其他關於債權債務之契約行為，（二）關於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永佃權、抵押

權、質權、典權、或其他關於物權得喪變更之行爲，（三）關於婚姻、認領、收養、或其他涉及親屬關係之行爲，（四）關於遺產處分之行爲，（五）關於票據之拒絕承兌、拒絕付款、船舶全部或一部之運送契約、保險契約或其他涉及商事之行爲，以及（六）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法律行爲等是。又得爲公證或認證的私權事實，如（一）關於時效之事實，（二）關於不當得利、無因管理、侵權行爲、債務履行或不履行之事實，（三）關於不動產相鄰關係、無主物之先佔、遺失物之拾得、埋藏物之發見、漂流物或沉沒品之拾得、財產共有或佔有之事實，以及（四）關於其他涉及私權之事實等是。

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時，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公證人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必要時應附具意見書。院長接到抗議書後，應即爲下列之處分：（一）認爲抗議有理由者即命公證人爲適當之處分，（二）認爲無理由者爲駁回抗議之處分。請求人如不服這種處分，得自接到處分文件之日起，五日內向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院長聲明之。

法律設此種抗議程序，無非爲了顧到人民的利益。再聲請公證，應於聲請時繳納公證費，其計算標準如左：

一、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者，依其標的之價額徵收，即五百元未滿者五十元，五百元

以上千元未滿者一百元，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二百元，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三百元，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四百元，逾一萬元者每千元加收十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二、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一萬元；但其最低價額逾一萬元或其最高價額未滿一萬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價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三、聲請就承認允許及同意契約之解除、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等事項作成公證書者，每件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四、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每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百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五、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六、聲請作成授權書、借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一百元。

七、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征收費用之規定，加倍征收費用。

八、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征收費用之規定減半征收。

九、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及其他文件者，每次征收閱覽費五十元。

十、對於交付公證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征收抄錄費二十元，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翻譯費每百字征收三十元至五十元，由法院酌定，未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十一、公證人及佐理員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其依請求送達文件者，其食宿舟車費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法關於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收費之規定辦理。

計算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以公證人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爲準。債權之担保，以所担保之債權額爲準；如担保額少於債權額時，以担保額爲準。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爲準。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十五倍爲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十五倍者，以其地價爲準。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爲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爲準。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期間超過十五年者，依十五年計算，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爲準，期間未確定者，應推定其權利存續期間；此項期間超過十五年者，均依十五年計算。

請求人爲公證或認證之聲請，均可依照上列規定繳納公證費用。公證處辦理公證次序，除有

特別情形外，應按照收文號數的次序，逐一辦理，並須嚴守祕密。對於請求人的態度，須和平懇切，遇有請求公證事件，應不憚煩勞，殷殷指示，使人民樂於周旋。這都和推行公證有關，所以在法令里特別詳為規定。

五、公證法規的頒行

公證制度在我國，曾於民國九年首先推行於東省特區法院。到民國廿四年，司法部擬訂公證暫行規則，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准予備案，並定試辦期間為兩年。該規則於同年七月三十日公布。司法部旋即制定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暨公證費用規則；並訂定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收件簿、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公證收費簿、公證費收據存根簿、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交付簿、發還公證證件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公證文件索隱簿、公證文件閱覽簿、抗議事件簿、公證書、認證書、公證書正本與節錄正本、公證書繕本與節錄繕本、公證遺囑證書、密封遺囑證書、拒絕證書原本、拒絕證書抄本、授權書、公證授權書、公證聲請書、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與文件閱覽聲請書及公證事件季報表等格式三十五種，於廿五年二月十四日頒行，並先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於民國四月一日正式施行。至於其他各地法院，凡可試辦公證制度者，均准呈明辦理。誠以公證制度在我國，尚屬初創，若令全國同時施行，恐多窒礙，所以選擇重

要和較大城市的地方法院先行試辦，然後再逐漸推廣。

在試辦時期，成效頗佳，試辦期間，也屢經延長。爲增進人民對於公證的信仰起見，司法行政部特呈請將公證暫行規則爲法律，國民政府遂於卅二年三月卅一日公布公證法，同年七月一日公佈公證費用法。至於公證法施行細則，則由司法行政部於同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公證法的施行日期，由國民政府明令自三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省一律施行。

依該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公證處設置之公證人，應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遞充之：

一、經公證人考試及格者

二、曾任推事檢察官或審判官者

三、曾執行律師職務者

四、曾任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法律學科得有畢業證書者

第二項規定公證人得由地方法院推事兼充。又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公證處得設佐理員，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第二項規定前項佐理員得由地方法院書記官兼充之。

在公證法未施行前，經通飭各高等法院對於各地法院應設置之公證人與佐理員，應即就其原有人員中分別派兼，隨即呈部請委，如此公證法施行時，公證事務可不致停頓。又爲適應新的需要

，經將廿五年所制定的公證簿冊書表格式與公證法內容有不合之處者，加以整理和修正；同時公證費用，因社會經濟變動甚劇，亦於卅五年經國民政府明令予以修改。又公證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公證書原本正本繕本節本認證書已認證書之繕本及其他文件，均應在年月日上加蓋公證處印章，以示鄭重，並由司法行政部規定印章式樣尺寸，頒發刊用，以資劃一而免紛歧。蓋以前各公證處印章，多由各地法院自行刊用，形式大小參差不齊，故改由司法行政部規定頒發刊用，藉資一律也。

六、公證的推行情形

我國公證制度雖於民國九年即曾推行於東省特區法院，俱正式實施此項制度，則在二十五年。當時因多數法院尚未開辦公證，多數人民也大都不明瞭公證的利益，司法行政部乃於廿六年五月令飭各省高等法院積極倡導，設法推進。

是年六月抗戰軍興，社會經濟和人民生活都發生巨大變化；人民互相間所有的法律行為或與其他關於私權事實的糾紛特多。若多數法院能及時施行公證，則人民遇有所為上述行為或私權事實，即可向法院請求公證或認證，從而使彼等得到保障，而可大為減少若干糾紛的發生。因之推行公證制度，成為刻不容緩的事。爰經於廿八年通令各高等法院轉飭各地法院凡未開辦公證者限期

開辦，已開辦者認真整頓，加緊推進，以期人民能够普遍受到公證的實益。

此令頒發後各法院呈報成立公證處者甚多，但仍未達到預期之目的。司法行政部爲貫徹此種政策計，遂於卅一年時推行公證制度列爲中心工作，通令各省尚未成立公證處的地方法院，自同年七月一日起，分批成立，每三個月成立一批，一批成立後，即由高等法院呈報一次，以二年爲完成期間。屆期全國各地院之公證處，必須一律成立。旋各高院均分別擬定成立公證處計劃，按照計劃嚴令各地院如期成立公證處。

到三十三年六月底，全國各地院公證處，大多如期完成。卅三十三年六月以後新成立之地院，規定於法院成立時同時成立公證處；故是年六月後新成立之地院，也都已開辦公證。

茲將歷年來成立公證處情形，略述如下：計廿五年成立十二處，廿六年廿七處，廿七年因各地法院受戰事影響未經呈報，無從統計，廿八年十一處，廿九年六十八處，三十年八十三處，卅一年六十三處，卅二年卅五處，卅三年二十四處，卅四年四十一處，卅五年一百二十八處，卅六年一至七月四十四處，總計五百卅六處。除因法院停辦公證處亦隨同停辦者四處及濟南地院城區公證分處亦於最近撤銷外，現全國實有公證處共爲五百卅一處。（見附表一至十一）